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 247000

2023年第2号(总第056号)

电 话: (0566) 2022411

2023年6月14日出刊

传 真: (0566) 2023253

2023

第2号(总第056号)

池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CHIZHOU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号 (总第 056 号)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12

【经济动态】

2023 年 1-4 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19

【人事任免】

关于曹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关于张志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20

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的通知

池政〔2023〕2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已经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市政府第 3 次

全体会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5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

（2023 年 5 月 8 日市政府第 3 次全体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工作规则》《安徽省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则。

二、市政府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严格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

民满意的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徽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打造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示范区定位，聚焦“增速居前列、人均争上游”目标，拉高标杆、奋勇争先，加快推动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奋力谱写池州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旗帜鲜明讲政治，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

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胸怀“两个大局”、牢记“国之大者”，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当好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工作要求的执行者、行动派、实干家，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领域。

第二章 组成人员和政府职能

四、市政府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

五、市政府实行市长负责制。市长领导市政府的工作。副市长协助市长工作，按分工负责分管领域工作；受市长委托，负责其他方面的工作或专项任务。秘书长在市长领导下，负责处理市政府的日常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

市长出国访问、脱产学习等离池期间，受市长委托，由负责常务工作的副市长或其他副市长主持市政府工作；市长、副市长重要政务活动实行对应协作机制。

六、市政府履行经济调节、市场监

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保护等职能，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创造良好发展环境，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扎实推进现代化池州建设。

七、市政府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实行局长、主任负责制。

各局、各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市政府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职权范围内，认真履行相关行政管理职能，统筹研究部署本领域本行业工作，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落实。

第三章 工作原则

八、坚持党的领导。坚决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开展工作，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实机制，健全和落实请示报告制度，重大决策、重大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市委请示报告。

九、坚持人民至上。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始终把守好民心作为最大的政治，把人民对美好生活

的向往作为政府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扎实推进共同富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十、坚持依法行政。坚决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政府立法质量，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强化执法监督，把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承担责任。

十一、坚持科学民主。全面落实重大决策程序制度，加强调查研究、科学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涉及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重要规划、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等，应当充分评估论证，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听取专家和社会公众意见。建立健全重大决策跟踪反馈制度，加强后评估，不断提高决策质量。

十二、坚持守正创新。认真学习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用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优化思想方法、改进工作方法。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坚持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突出问题导向、效果导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一切从实际出发，着力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和人民

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用工业互联网思维改进优化政府工作流程，推动流程优化、模式创新，加快构建数字治理新格局，不断提高政府效能。

十三、坚持清正廉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和廉洁从政规定，勇于自我革命，持之以恒正风肃纪反腐，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全面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推动形成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

第四章 监督制度

十四、市政府要自觉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认真负责地报告工作，接受询问和质询；自觉接受市政协的民主监督，虚心听取意见和建议。

市政府各部门要依法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和市政协委员提案，加强与代表委员沟通，严格落实办理责任和时限，主动公开办理结果。

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公职人员要自觉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监督，完善府院联动、府检联动机制，深入推进政府履约践诺，做好行政应诉工作，确保行政机关负责人有诉必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对监督

中发现的问题，各部门要认真整改并向市政府报告。

十六、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自觉接受社会各界和新闻舆论的监督，依法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加强政策解读，认真调查核实处理有关情况，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认真倾听人民群众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监督。认真办理《池州民声呼应》等载体反映的问题，充分发挥“12345”为民便民服务主平台作用，解决群众合理诉求，真正把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领导同志要阅批阅办群众来信和网上信访，定期接待群众来访、定期下访，包案化解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第五章 会议制度

十八、市政府实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制度。市政府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或者市政府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十九、市政府全体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各局局长、各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全体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讨论、决定政府工作报告、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等重大事项；

（二）部署市政府的重要工作。

市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半年召开 1 次，根据需要可安排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十、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一）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二）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

（三）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四）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会议等重要会议审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五）讨论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审议的重要事项；

（六）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

（七）讨论地方性法规草案、审议市政府规章草案；

（八）讨论通过以市政府名义印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

（九）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十）其他需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通报的重要事项。

市政府常务会议一般每月召开 1-2

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根据会议议题可安排有关部门、单位负责人列席会议，可邀请企业、市民、专家、媒体等有关代表列席会议。

二十一、提请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的议题，由市长或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专题研究协调和审核后提出，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程序报市长确定。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议题和文件于会前送达与会人员。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文件由议题汇报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起草，市政府办公室审核把关。会议文件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该领域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体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全面准确反映议题情况和各方面意见，突出针对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逻辑严密，条文规范，用语准确，行文简洁。

二十二、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的纪要，由市政府办公室起草，按程序报市长签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决定印发的文件，原则上须在会议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印发。

市政府全体会议和市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除依法需要保密的

外，应当及时公布。

二十三、市政府根据需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和市政府专题会议。

市长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处理市政府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议题由市长确定，与议题相关的市政府领导同志，有关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长办公会议纪要由市长签发。会议组织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

副市长、秘书长受市长委托或按照分工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研究、协调市政府工作中的专门事项。议题由主持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确定，与议题相关的部门和单位负责人参加。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召开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签发，涉及重大事项报市长审定。必要时，市政府副秘书长受副市长委托可召开市政府专题会议。

二十四、市政府领导同志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按要求参加市政府有关会议，原则上不应请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要履行请假手续。市政府领导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召集的市政府专题会议和市长办公会议的，向市长请假；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会的，向秘书长请假，由秘书长向市长报告。部门负责人同志不能参加市政府其他领导同志召集的专题会议，向召集会议的市政府领导同志请假。

二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召开的工作会议，实行计划管理，按照有关规定严格审批。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减少数量，控制规模和时间，合理确定参会人员范围，减少陪会。市政府领导同志一般不出席部门的工作会议，兼任部门负责人负责同志的参加本部门会议除外。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全市性会议和举行重要活动，主办部门应提前10个工作日正式向市政府报送请示，由市政府办公室报市政府领导同志审核，并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后实施。

市政府各部门召开的全市性会议，未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不得请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同志出席。全市性会议提倡采用电视电话会议、网络视频会议形式，一般不越级召开，凡召开到县以下的须按有关规定报经批准。各类会议都要充分准备，严肃会风会纪，提高效率和质量。

严格控制和规范举办各种庆祝会、纪念会、表彰会、博览会、研讨会、节会及各类论坛等。各类会议活动经费要纳入预算管理。

二十六、坚持和完善市政府常务会议“第一议题”学习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及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市委工作要求。结合重大专题适时安排专题学习，学习活动由市

长主持，市政府领导同志及各部门、单位负责人参加。学习采取市政府领导同志自学交流、集体研讨，安排部门负责人汇报或邀请专家作讲座等多种形式开展。市政府组成人员要做加强学习的表率，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建设学习型机关，切实增强知识本领、提升履职能力。

第六章 公文处理

二十七、各地、各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应当符合《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的规定，严格遵循行文规则和程序。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未经批准不得越级行文，不得多头报文；请示应当一文一事，报告不得夹带请示事项。除市政府领导同志交办和必须直报的事项外，一般不得直接向市政府领导同志个人报送公文。

拟提请市委审议或提请以市委、市政府名义联合发文的文件稿，内容主要涉及政府职责且牵头起草部门为市政府部门的，应依照有关规定，先报市政府履行相关审核程序。

二十八、市政府各部门起草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提请市政府研究决定重大事项的公文，必须遵守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程序，深入开展调查研究，进行合法性、必要性、科学性、可行性和宏观政策取

向一致性评估论证；涉及县区政府、管委会或部门的，应当事先征求意见；涉及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容易引发社会稳定问题的，要采取多种形式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地方性法规草案、市政府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除依法需要保密的外，要公开征求意见，对争议较大的重要事项，应充分评估、慎重决策。

二十九、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请示性公文，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应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由主办部门主要负责人与相关部门负责人会签或联合报市政府审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加强协商；协商后仍不能取得一致意见的，主办部门应列明各方意见及理据，提出办理建议。

部门之间征求意见或会签文件时，除主办部门另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在7个工作日内回复；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回复的，应主动与主办部门沟通并商定回复时限及方式，逾期不回复视为无不同意见。

三十、对各地、各部门报送市政府审批的公文，市政府办公室要认真审核把关，提出办理意见。涉及以市政府或

者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以部门名义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由市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进行合法性审核。对部门之间有分歧的事项，分管主办部门的市政府领导同志应牵头加强协调。市政府副秘书长协助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做好协调工作。

公文及办理意见由市政府办公室按照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呈批，涉及多位领导同志的事项应根据需要呈送市政府其他有关领导同志核批，重大事项报市长审批。凡需要市长审批的公文，相关副市长要有明确的意见和建议。

三十一、市政府制定的规章、向市人大或市人大常委会提出的议案、有关人事任免文件，由市长签署。

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上行文，由市长签发。以市政府名义制发的下行文、平行文，由市长或市长授权的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签发。

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一般由市政府秘书长签发；重要文件报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或市长签发。

三十二、市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要符合宪法、法律、法规、规章和上位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严格合法性审查。

涉及两个及以上部门职权范围的事项，要充分听取相关部门的意见，并由

市政府制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由有关部门联合制定规范性文件。其中，涉及公众权益、社会关注度高、敏感性强的重要公共政策、重大民生事项等，应当事先请示市政府。未经市政府授权，市政府各部门不得向县区政府、管委会发布指令性公文或者在公文中向县区政府、管委会提出指令性要求。

市政府规章依法分别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市政府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

三十三、市政府及各部门要精简文件简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发文实行计划管理，加强发文统筹，从严控制发文数量和发文规格。属部门职权范围内事务、应由部门自行发文或联合发文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文。凡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再制发文件。从严控制配套类、分工类发文，上级文件没有明确要求制发配套文件的，一般不制发配套文件，确需制发的配套文件，应当结合实际提出具体落实措施，不得简单照抄照搬。市政府各部门不得以贯彻落实、督查考核等名义擅自要求县区政府、管委会制发配套文件。分工方案原则上应与文件合并印发，不单独发文。每个部门原则上只向市政府报送1种简报。提高文件质量，

没有实质内容的文件简报，一律不发。发扬“短实新”文风，坚决压缩文件篇幅。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机关信息化应用和保障，全面推行政务平台“无纸化办公”“移动办公”，优化公文办理流程，提高公文办理效率。

第七章 工作落实

三十四、市政府要自觉对标对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坚持系统观念，加强研究部署，压实主体责任，完善工作机制，强化跟踪督办，及时报告办理进展，确保见到实效。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亲力亲为抓落实，指导、推动、督促分管领域和部门，加强协调推进，确保政令畅通、令行禁止。

三十五、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及市委工作要求，严格落实工作责任制，加强组织领导，全面履职尽责，把改革开放创新作为更本质的作风，主动担当作为，细化任务分工，制定具体措施，强化协同配合，强化跟踪问效，确保各项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三十六、市政府各部门要充分发挥督查抓落实促发展的作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创新采用“互联网+督查”等督

查方式，加强统筹规范、联动协同，增强督查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防止重复督查、多头督查，减轻基层负担。

市政府办公室要加强对全市政府系统督查工作的指导。

第八章 工作纪律和自身建设

三十七、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持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加强自身建设，做到“忠专实、勤正廉”。要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廉洁从政各项规定，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市委实施细则精神。市政府领导同志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深入践行“三严三实”，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党风廉政建设。

三十八、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加强和改进调查研究，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群众、深入基层，多到困难多、群众意见集中、工作打不开局面的地方和单位开展调研，做到在一线发现问题、在一线解决问题、在一线化解矛盾，当好人民的勤务员。

三十九、市政府及各部门要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工作中涉及应向省政府和市委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按程序请示报告。

市政府各部门工作中的政策、计划

和重大行政措施，应向市政府请示报告。市政府各部门发布涉及政府重要工作部署、经济社会发展重要问题的信息，要经过严格审定，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四十、市政府组成人员要严格遵守各项工作纪律，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定，不得有与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决定相违背的言论和行为。

市政府领导同志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要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市委有关规定要求，减少陪同人员，简化接待工作，规范新闻报道。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公开出版著作、讲话单行本，不发贺信、贺电，不题词、题字、作序，特殊情况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报批。市政府组成人员代表市政府发表讲话和文章，个人发表署名文章，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要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市长离池，应事先向省委、省政府报告，同时报市委。副市长、秘书长离池，应事先向市长报告且有明确的事由，由市政府办公室按有关规定报备、通报，副市长和相对应联系的副秘书长一般不同时外出。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离池，应事先向市政府分管领导同志报告，并向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报备，由市政府办公室汇

总后，向市政府领导同志报告；其中外出超过三天的，应当书面向市长报告。

要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方面的规定，坚决反对特权、不搞特权。严格控制因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和规模。

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和外事纪律，严禁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等，坚决维护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

四十一、市政府及各部门要提高专业化、法治化能力，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缺什么补什么，吃透上情、摸清下情、兼顾左右、做好结合文章，更好汇集高人、培养能人、凝聚众人，提高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

四十二、市政府及各部门要增强工作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完善部门间相互支持、密切配合、信息共享联

动机制，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整体性推进各项工作。

四十三、市政府工作人员要弘扬伟大建党精神，牢记“三个务必”，强化责任担当，勤勉干事创业，真抓实干、埋头苦干。坚持具体抓、抓具体，实行重点工作专班推进，大力推行“九清工作法”，做到谋实、盯紧、见效。坚持反“四风”、树新风，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市政府及各部门要进一步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为干事者撑腰，让干部敢为、地方敢闯、企业敢干、群众敢首创，努力营造奋勇争先、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四十四、市政府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适用本规则。

四十五、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 年 1 月 23 日市政府印发的《池州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停止执行。

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实施意见的通知

池政办〔2023〕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真抓好落实。

2023 年 5 月 12 日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

（此件公开发布）

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提质降本若干措施的通知》（皖政办〔2023〕3 号）精神，结合池州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加广交会、进博会、消博会等 10 场境内知名国际展会。（牵头单位：市商务局）探索关税保证保险、银行保函、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担保等多元化税收担保改革落地。（牵头单位：池州海关）

一、大力开拓市场

1. 拓展国内国际市场空间。积极组织企业参加全省“百场对接”活动，认真摸排和收集企业供需求，常态化促进产需对接，帮助企业开拓市场。（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各县区政府，江南产业集中区、开发区管委会。以下责任单位均包括各县区政府，园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积极组织企业参加省统一开展的线下境外展、境外经贸对接活动，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线上国际性展会，重点组织企业参

2.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力度。提高政府采购项目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提高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比例至 40%以上。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扣除优惠提高至 10-20%。提高政府采购预付款比例，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对中小企业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降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保证金比例，对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5%。继续执行取消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保证金、采购文件工本费政策。（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3. 鼓励推广应用国产产品。对已经取得研发突破、具备生产能力、处在市场推广期的高端装备、新材料等国产产品，鼓励通过保险补偿、示范推广等手段，给予推广应用。（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推动龙头企业建立同准备份、降准备份机制，形成必要的产业备份系统。（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二、加强要素保障

4. 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引导辖内银行机构持续加大小微企业信贷供给，力争全辖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20%，辖内法人总体实现“两增”目标，确保完成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鼓励金融机构对短期偿付压力较大但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或项目，在风险可控、自主协商的前提下，予以贷款展期或延期还本付息等支持。（牵头单位：池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继续安排续贷过桥资金，降低转贷费率，全年过桥资金周转金额力争达到 12 亿

元。落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政策性融资担保业务尽职免责制度，进一步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审计局、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 创新金融服务模式。完善市中小微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服务功能，打造政银企服务主平台。（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推广“亩均英雄贷”等金融服务模式，创新金融产品，开辟绿色通道，扩大总量供给，对亩均效益 A 类企业可给予纯信用贷款，对“亩均英雄白名单”企业可给予中长期贷款支持。（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税务局、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鼓励金融机构对“纳税信用绿卡”主体放开“税融通”额度 5 倍上限，给予信贷优惠政策。（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税务局、池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推广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引导有意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进一步降低融资门槛和融资成本。（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6. 加强产业基金支持。根据市相关政策，整合存量基金到期资金、市级财政资金、市投控集团自有资金和通过发行基金债等方式募集资金，积极构建池州市新兴产业基金引导体系，打造“基金丛林”，强化既有基金整合，组建主题基金、功能基金等，引导优质项目落地和支持已有重点产业项目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 优化企业用地配置。鼓励各地根据工业项目产业类型、生产经营周期等因素，采用弹性年期出让、先租后让、租让结合、长期租赁等方式，灵活确定工业用地供应方式和使用年限。（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加快推动园区节约集约、高质高效发展，全面推进新增工业产业用地项目全部按“标准地”出让。（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在不改变土地用途前提下，对符合城乡规划、环保等要求的工业项目，通过扩大生产性用房、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及地下空间利用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强化能源保障协调。推动落实水电气用户建筑区划红线外接入工程“零

投资”政策，鼓励各地推进大用户直供气，落实用气量价挂钩政策。完善水电气收费清单制。配合参与电力市场改革，鼓励工商业参与电力交易。加强电力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加快推动池州电厂二期建设，加大电网建设力度，构建坚强池州电网，推动石台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建设，加快棠溪抽水蓄能电站前期工作，有序发展电化学储能，增强储能能力。科学实施负荷管理，合理安排错峰避峰用电，按照省指标要求细化六级管理清单，保障企业合理需求。（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国网池州供电公司）鼓励银行创新开展国内信用证电费结算业务，减少企业电费现金支出。（牵头单位：池州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鼓励工业企业开展能源管控信息化建设，提高能源管理水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9. 加大产业人才引进力度。实施“卓越工程师集聚行动”，鼓励驻池高校实施创新团队项目，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大力培养高水平工程技术人才，对引进解决“卡脖子”技术难题的海外工程师，积极组织企业争取省级资金支持。（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

技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支持在池院校围绕产业发展需要,优化学科专业结构,采取“订单式”培养产业急需紧缺人才。(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才办)。探索人才引育用留新模式,鼓励各类商协会联合池州留学人员创业园、青年创业园等创新创业基地举办创新创业大赛,发掘、培育、引进创新性人才和团队。(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 加强用工服务。企业招用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精准开展企业新员工技能培训和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按照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根据省统一部署,对不裁员、少裁员工业企业实施稳岗返还政策,对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免报直发”。(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支持企业开展“共享用工”等措施解决临时性补充用工问题。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在劳动争议纠纷处理中平等保护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 做好企业员工住房保障。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支持,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的项目,落实

土地支持、金融支持、执行民用水电气价格等支持政策。鼓励产业园区统筹企业需要,统一规划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支持企事业单位利用自由闲置土地和存量闲置房屋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企业建设的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超出自身需求的,鼓励其向周边中小企业员工开放入住,租金参照同等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标准。(牵头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贵池区政府、青阳县政府,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 缓解原材料成本上涨压力。开展大宗商品价格监测,畅通线上线下价格投诉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大宗商品串通涨价、哄抬物价等行为。鼓励有条件的县区政府对中小企业运用期货套期保值工具应对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风险给予适当补贴。(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13. 加快物流提速降费。推进物流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长三角区域性物流枢纽节点布局,提升池州港物流枢纽功能。到2025年,谋划建成1个市级综合物流园区。支持企业开展“互联网+”车货匹配、运力优化、运输协同、仓储交易等业态模式创新。(牵头单位:市

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积极推进多式联运发展,加快池州港江口港区大宗矿石省级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建设,推进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公转水”“公转铁”,稳步提高铁路、水路运输比例。(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货车安徽交通卡通行费85折优惠、ETC用户通行费无差别95折优惠等政策。(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4. 支持仓储配套设施建设。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省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探索完善支持重点产业必需的相关仓储设施建设的措施。(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托“中欧专列”定制化的专线,畅通企业到欧洲的货运渠道,提高运输时效性,助力我市商品快速“出海”。(牵头单位: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池州海关、池州银保监分局)

15. 规范中介服务。坚决整治行政机关指定中介机构垄断服务、干预市场主体选取中介机构等行为,依法查处中

介机构借助行政影响力强制或变相强制收费行为。全面实施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管理,规范环境检测、招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产权交易、融资担保评估等中介服务收费。(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数据资源局,配合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等)

16. 进一步减免涉企收费。向中小微企业征收的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继续按90%征收。(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延续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3年4月30日。(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继续执行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现行收费标准80%收取。阶段性降低药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收费标准。(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在2022年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降低的基础上,鼓励各通信运营商加大对中小企业上云资费优惠支持力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7. 建立涉企收费监测基层联系点制度。在市内规上企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中选择部分具有代表性的市场主体开展涉企收费监测联系工作,准

确掌握市场主体缴费负担情况，及时发现和查处涉企违规收费问题线索，并向各类市场主体推送涉企收费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8. 规范政府采购和招投标行为。持续规范招投标主体行为，加强招投标全链条监管，标前交易登记环节严格执行“应进必进、应招尽招”；规范标中智慧监管，强化在线监测系统功能，严厉打击围标串标；及时开展标后检查，推送履约信息。扎实开展专项清理，取消全市范围内违规设置的供应商备选库、资格库、名录库等。优化招标文件范本，开展招标文件“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防止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应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中标结果挂钩。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不得限制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出具保函的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进一步推广保函在招投标领域的应用，在投标保证金已广泛使用的基础上，向工程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方面覆盖。全面开展历史沉淀保证金清理，5月底前清理50%以上，11月底前清理完毕。（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19. 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持续开展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将拖欠信息列入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强制中小企业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大型企业不得滥用商业汇票等变相占用中小企业资金。

（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推动供给侧提质

20. 有效对接保障企业创新需求。围绕半导体、轻合金新材料等主导产业加强产学研深度融合，促进企业与省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项目合作，争取省级以上各类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持续加大高校和大型国有企业以非营利方式开放实验室的力度，为企业利用实验室资源开展质量检验、研发测试、标准验证等活动创造条件。（牵头单位：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支持企业主持和参与起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对主持和参与制定国际、国家（行业）标准的企业，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牵头落实有

关政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1. 支持企业产品创新。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三品”战略和安徽工业精品培育行动计划，每年培育“三品”示范企业2户以上、安徽工业精品4个以上、省级新产品6个以上。（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商务局）支持技术成果首次商业化应用，每年培育“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6个左右。（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加大政府采购首购、订购等力度，实行“三首”产品优先采购政策，促进其应用，其他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参照执行。（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人行池州市中心支行）

22. 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应用。依托工业互联网平台及数字化转型服务商对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诊断。支持数字化转型服务商为我市制造业企业提供数字化转型解决方案，鼓励服务商牵头建立“行业大脑”，推广行业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加大通过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广应用中小微制造业企业数字化

软件服务包力度。（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3. 推动企业管理提升。借鉴先发地区实施企业现代化管理评价工作经验，指导相关专业机构，建立企业管理评价体系、机制和标准，由各县区、园区组织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评价，到2025年前实现亩均效益A、B类企业评价全覆盖。建立企业管理提升帮扶需求清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管理诊断服务。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鼓励企业导入卓越绩效模式，全面加强质量管理。（牵头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商联、市企联）依据管理评价结果，建立市级企业管理提升培育库。推荐质量标杆企业参与市、县（区）政府质量奖评选，鼓励市级质量标杆企业积极争创省政府质量奖、中国质量奖。（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工商联）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4月份主要统计数据

	单 位	1-4 月 累 计	4 月 增长 (%)	1-4 月 增长 (%)	1-3 月增长 (%)
一、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0.4	10.2	12.4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1	-2.3	-1.2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21.4	23.7	23.3
农产品加工业产值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6.3	4.7	0.5
二、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16.5	21.1
工业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33.1	51.0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不公布总量		4.0	-10.2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7		-2.2	-2.1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1.8	13.8	23.6	26.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亿元	69.1	-37.0	-0.7	12.9
四、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亿元	39.9	-5.9	-1.8	-0.5
五、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亿元	1692.8		12.4	11.9
# 住户存款	亿元	1276.6		18.9	19.4
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	亿元	1338.4		21.5	23.2
六、全社会用电量	亿千瓦时	34.5	11.4	5.3	3.3
工业用电量	亿千瓦时	27.0	12.4	6.8	4.9
七、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101.4	0.6	1.4	1.7

关于曹伟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曹伟任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

免去刘文君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程师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关于张志华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池政人字〔2023〕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九华山风景区、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决定：

张志华任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

查正东任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章正龙任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章小金任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

姚文华任市司法局副局长；

刘朝阳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刘慧任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包琦琳任市水利局副局长，免去其市水利局总工程师职务；

王长平任市水利局总工程师；

夏亮任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处级）；

免去江龙珠的市国防动员办公室主任、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兼）职务；

免去孙垚、黄晓林的池州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职务；

免去许雪梅的市教育和体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黄伟的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姚萍、陈胜昔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袁长友的市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2023 年 5 月 26 日